

臺南市新進國民小學 113 年第二次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遴選依據

1.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及本校廚工僱用辦法。
2. 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1. 年齡：60 歲以下。(有近視者，需配戴隱形眼鏡)
2. 國中畢業或同等學歷以上。
3. 需熟識烹飪工作，具有中餐丙級廚師證照者優先錄用。
4. 廚師健康檢查合格（錄取後補證，如有不符規定，取消錄取資格）。
5. 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用。
6. 樂觀合群、工作積極樂於學習者。
7. 衛生習慣良好者。

三、工作時間地點：

1. 工作時間：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。寒暑假依實際工作日數支薪。
2. 工作地點：臺南市新進國民小學（新營區中正路 41 號）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1. 擔任廚房輪值工作。
2. 食材之搬送、清洗、處理、烹飪、和調理等作業。
3. 菜餚之配送與搬運。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。
4.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。
5. 其他由學校指派之廚房相關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簡章索取：本校網站下載或午餐辦公室索取。
2. 送件：請將報名表送至本校午餐辦公室。

七、繳驗表件：

1. 報名表 1 份。

2. 中餐丙級以上廚師證照影本，有則優先錄用（無則免附）。

八、甄選日期：

1.書面資料初審：報名當天書面審查（合格者通知現場操作）

2.現場操作：113年5月27日-31日（每人以實做1天為原則合適者通知面試）

3.面試：113年5月27日-31日擇一天（電話通知）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1.時間：113年6月3日下午4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並另行電話通知。

2.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至本校午餐辦公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3.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4.錄取人員試用期為1個月，若表現不合格者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5.本校1年內工作人員如有不足，仍由備取者按順序錄用。

十、附則：

1.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2.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
3.薪資：廚工月薪27470元享勞健保。寒暑假依實際工作日數支薪，每年視工作績效發年終、績效、不休假獎金。

4.薪資加給：依年度考核結果保留或提高加給200元/月，按年提高，至多累加10年，即2000元/月為限。

5.差勤、休假、退休等福利措施及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、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新進國民小學 113 年第二次廚工甄選報名表

基本資料：

報名編號（由學校填寫）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	相 片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電絡		手 機		
通訊地址				
學 歷				
證照字號				
現 職				
廚師 相關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主要工作內容

本表填妥後，請於 113/5/24 下午 3 點前送至本校午餐辦公室。